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)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

应到董事 5 人,实到董事 5 人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